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7,460.5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4.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 7 日,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曼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武桐高新”)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武桐高新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武桐高新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武桐高新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为罗曼科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武桐高新提供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担保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罗曼股份持有其 39.2308%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凯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D4UXFW52
成立时间	2023-12-04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枫路 288 号三层 A3-20 室
注册资本	6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615.04	57,926.51
	负债总额	27,083.51	39,424.85
	资产净额	23,531.53	18,501.66
	营业收入	40,185.93	113,063.27
	净利润	5,029.86	17,461.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罗曼股份在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为武桐高新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金额:公司为武桐高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担保范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二)罗曼股份在江苏银行上海杨浦支行为武桐高新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担保金额:公司为武桐高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武桐高新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武桐高新 39.2308%,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其他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故本次武桐高新的其他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且暂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7,460.51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74.05%。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安徽琨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8,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基金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桐高新”)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认购安徽琨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合伙企业”、“罗曼新创基金”)的合伙份额。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武桐高新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知,罗曼新创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安徽琨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编码:SCQ108

3、管理人名称: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基金运作情况,充分关注并防范基金运行风险;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 7 月 21 日	安徽琨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8,000
合计				8,000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6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0.50 亿元	84.78 亿元	是	否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7.13 亿元	129.84 亿元	是	否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爱旭”)	1.67 亿元	7.54 亿元	是	否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Aiko Energy Netherlands”)	0.06 亿元	2.04 亿元	是	否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iko Energy Singapore”)	0.23 亿元	0.62 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53.0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2.4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日常经营需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爱旭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合计提供 0.5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 7.1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为山东爱旭在该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 1.67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浙江爱旭为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及 Aiko Energy Singapore 的境外销售业务开立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合计为 0.0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0.29 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 362.0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9.58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53.02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 362.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91440403MA56C5932X
法人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96.78%	91330782MA28ZYNM36
法人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53.17%	91370100MA3C9J17C9K
法人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100%	
法人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100%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89	92.87	26.02	18.31	3.13	125.91	103.03	22.88	65.71	1.64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38.11	179.88	58.23	38.19	-8.27	269.61	203.22	66.39	125.55	-14.31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2.31	8.95	63.36	5.16	0.33	67.35	19.32	48.03	3.58	-0.10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	13.78	16.52	-2.74	13.04	1.14	9.22	13.23	-4.01	32.45	-0.05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28.60	32.51	-3.91	19.06	0.04	24.55	29.24	-4.69	43.09	0.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甲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0.50 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主债权确定的情形下,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 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 (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受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7.13 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甲方/出租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乙方/承租人: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1.67 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5. 保证期间: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浙江爱旭为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及 Aiko Energy Singapore 的境外销售业务开立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合计为 0.0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0.29 亿元),担保期限至合同项下所有交付义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销售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因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9.58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253.02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 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2.42%。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 143.32 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3,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10 月 21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 万元 -3,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0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7.72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实际回购金额	1,509.5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30 元 / 股 -45.70 元 / 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 60 元 / 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 并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7.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5.70 元 / 股,最低价为 39.30 元 / 股,回购均价为 40.02 元 / 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9.5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公司本次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5,920	0.24	175,920	0.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099,561	99.76	73,099,561	99.7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77,200	0.51
股份总数	73,275,481	100	73,275,481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 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9,由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5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6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470.49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1%
实际回购金额	29,994.8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06 元 / 股 -21.52 元 / 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35 元 / 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4,794,93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71%,回购最高价格 21.52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 19.06 元 / 股,回购均价 20.27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 299,948,409.1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此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332,524	2.34	16,687,524	1.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7,560,464	97.66	847,560,564	98.0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4,794,934	1.71
股份总数	867,892,992	100.00	864,248,088	100.00

注:(1)“本次回购前”股份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的股本情况;“回购完成后”的股份为 2026 年 8 月 6 日的股本情况;

(2)本次回购前后股份变动系回购期间①“爱玛转债”因转股形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 106 股;②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3,645,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 14,794,934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和出借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7 月 31 日 -2027 年 7 月 3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 -6,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0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2.3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3 元 / 股 -10.18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 18.68 元 / 股(含);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5.00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92%,成交的最高价格 10.18 元 / 股、最低价格 10.13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52.30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2026年 07 月 28 日,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 “激励对象名单”)外,亦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时限不少于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

2、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08 月 08 日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 500ETF 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